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廖大烱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089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信箱：edu_se.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930757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1463038_109307570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9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務必確實週知貴校教師、學生及家長，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事宜，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09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及109年7月22日「臺北市109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籌備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規定：
 - (一)本比賽先採網路登錄，再列印報名資料，經學校核章後，於上班時間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辦理報名。
 - (二)網路登記報名及列印報名表時間：自109年9月3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09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24時止。
 - (三)親送或掛號郵寄報名資料：請於109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於上班時間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學務處(11072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271號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興福國中 1090821



OWAA1096004943

三、109學年度指定曲目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

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，請逕行下載查詢。

四、為維護比賽之公平公正，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

整，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經本局查證係學校行政疏失屬實，將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
五、本比賽報名時程，請確實轉知並務必請學校導師將報名日

期資訊列入家長聯絡簿登載事項或班級重要事項，以讓學生家長知悉報名事宜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六、本次競賽相關訊息請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（網

址：<https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/>）查詢及下載

（學校帳號一即學校代碼6碼，請洽校內文書組），並請貴校將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連結公告於校網，善盡訊息公告週知之責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臺北歐洲學校(幼稚園-小學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-高中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

副本：辛太科技有限公司

